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凌政办字〔2021〕20号

关于应用信用报告助力营商环境建设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让信用在营商环境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市政府决定在办理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时全面应用信用报告。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必须应用信用报告的事项

有关部门单位在办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时,行政相对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必须登录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凌源)核查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报告。

二、应用规则

(一)通过核查发现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报告等级达到A级以上的,在行政相对人自愿出具信用承诺书的前提下,各有关部门单位必须对行政相对人落实“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告

知承诺” “模拟审批” “零收费” 等便利措施。

(二)通过核查发现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报告等级在 B 级-BBB 级的, 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一般程序正常为其办理事项, 行政相对人不适用 “绿色通道” “容缺受理” “告知承诺” “模拟审批” “零收费” 等便利措施。

(三)通过核查发现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等级为 ccc 级以下的, 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备忘录要求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拒绝受理其申请办理的事项, 并提醒行政相对人进行信用修复, 行政相对人通过信用修复提升信用等级后, 方可为其办理该事项。

(四)通过核查发现行政相对人没有信用报告的, 各单位审批服务窗口人员要对行政相对人进行宣传提醒, 可以先行受理该事项, 但应当暂停业务办理流程, 待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报告上传至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辽宁凌源) 并处于可查询状态后, 方可为其办结该事项。

三、办理方式

行政相对人可自行选择经省发改委备案并经市发改局通过公开招募程序确认的中介机构 (名单及联系方式见 “信用中国 (辽宁凌源)” 网站中介机构公示栏), 并委托该机构按规定标准和程序进行评价, 并由中介机构代为上传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辽宁凌源)。信用报告有效期为一年, 有效期内可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辽宁凌源) 上无限次查询使用。

四、保障措施

（一）由市信用办牵头，将此项工作纳入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绩效考核内容。

（二）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发改局配合，不定期进行专项督查，形成《督查专报》报送市政府领导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三）由市纪委监委负责，对于违反本通知精神不核查信用报告或者违反应用规则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追责。

凌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